

觀光傳播局 108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亞洲必遊城市

貳、使命

發展觀光、城市行銷

參、施政重點

- 一、藉米其林來臺評鑑發布指南之時機，推廣臺北美食觀光；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於國外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吸引目標地區旅客至本市自由行；參加重要之國際旅展並辦理觀光推廣活動，加強宣傳本市美食意象與觀光資源；辦理觀光統計調查，建立本市專屬之觀光統計資料庫；利用多元管道對國內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府 CC2.1、府 CC2.2、局 BC2.1、局 BP1.1、局 EC2.1、局 EC2.2、局 EC2.3、局 EP2.1)
- 二、持續辦理臺北市吉祥物熊讚行銷方案，藉由本市吉祥物經營營造親善形象，積極推廣城市交流及市政行銷，提高臺北國際知名度及市民參與認同。除了出席活動，並推出周邊紀念商品及與民間產業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觀光及經濟效益。
- 三、持續推動景點行銷，營造便利易遊環境，塑造臺北旅遊品牌；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分眾、不同時令與本市觀光節慶活動規劃辦理臺北燈節、杜鵑花季、臺北開齋節、河岸音樂季、河岸童樂會、跨年晚會等活動；辦理臺北主題旅遊活動，推動舊城區行銷推廣事宜，並規劃「大稻埕城市博物館」觀光；為鼓勵本市長者接近大自然以及舒展身心，藉由觀光臺北市景點提升對市政的了解，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專案；透過臺北旅遊網、國內外旅展及觀光推廣會、網路及各項出版品及臺北廣播電臺等整合行銷資源，加強推廣城市旅遊。(府 CC2.1、府 CC2.2、府 CP5.1、府 CP7.1、局 BC2.1、局 BC5.1、局 BC5.2、局 BC5.3、局 BC6.1、局 CC3.1、局 BP1.1、局 CP2.1)
- 四、建置臺北旅遊網、現在玩臺北 APP，透過網路提供即時景點、住宿及美食等觀光旅遊資訊，並整合民間旅遊平台如 Trip Advisor 等，同時與業者合作互補網站功能，提供使用者多元旅遊資訊及加值臺北旅遊網，以提高網站使用量。(府 CP5.1、府 CP7.2、局 CC1.1、局 CC2.1、局 CP1.1)
- 五、輔導本市旅館升級並提供多元友善之住宿選擇，促使臺北市旅館提升服務品質，並藉由遊客人次統計瞭解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到訪情形，增加民眾查閱便利性，促進本市觀光景點發展。(府 CC3.1、府 CC3.2、局 DC1.1、

局 DP1.1)

- 六、持續透過定期維護展館設備及規劃舉辦主題特展並結合節慶企劃推廣宣導活動，以提升台北探索館及梅庭參觀人次，進而強化本市城市觀光與品牌行銷效益。(局 BC4.1)
- 七、持續提升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遊客中心服務品質，透過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強化旅遊服務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營造本市友善易遊環境。(局 DL3.1、局 DP2.1)
- 八、以平面、電子、戶外、網路等媒體管道宣傳本市市政及觀光意象，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局 EC2.1、局 EC2.2、局 EC2.3)
- 九、督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落實分組付費，提升各項服務品質及高畫質頻道比率，並依規定審議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局 AC1.1、局 AP1.1)另辦理平面媒體、電影片映演業相關法令規定事宜，促使業者依法執行業務。
- 十、推動廣播節目優質化，利用多元管道提升臺北廣播電臺整體行銷效能，強化網路、手機 APP 收聽功能，並力求收聽人口正成長；發揮本市防救災專屬電臺角色，目標成為本市防救災訊息露出主要樞紐。(局 EC1.1、局 EC1.2、局 EC1.3、局 EP1.1)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分 計 畫	
壹.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一. 行	<一>行政管理	辦理採購、事務、出納、文書、研考、檔案管理、府會聯絡、政風、會計及人事等業務。
貳. 綜 合 行 銷	一. 市 政 及 觀 光 綜 合 行 銷	<一>電化及圖文宣傳(局 EC2.1)(局 EC2.2)(局 EC2.3)(局 EP2.1)	以電視、廣播、網路、平面、戶外等媒體宣傳本市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並運用分眾概念、結合故事行銷，以生動方式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
		<二>主題行銷 塑造臺北城市 意象 (局 BC5.1)(局 BC5.2)(局 EP2.1)	1.依據本府整體施政成果或觀光推廣重點，以創意方式分批執行特色主題或重大市政之整合行銷。 2.分別於夏季及歲末，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舉辦「臺北河岸音樂季」系列活動及跨年晚會活動，推廣臺北城市形象，提高臺北國際知名度及市民參與認同，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市觀光旅遊。 3.辦理城市吉祥物出勤、行銷及與民間產業合作，打造臺北城市品牌，創造市民好感度與經濟效益。
參. 觀 光 發 展	一. 觀 光 政 策	<一>觀光發展 規劃及推動 (府 CC2.1)(府 CC2.2)(局 BC2.1)(局	1.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2.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針對目標市場旅客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吸引國外觀光客至本市自由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及增加觀光產值。 3.委外調查至本市的外籍旅客人次、消費金額及旅遊動向，建置本市自有、真實證意義之觀光統計資料，作為政策擬定及行銷之參考。

發展及規劃	BP1.1)	
	<二>會議展覽推廣 (府 CP5.2)(局 BC3.1)(局 BP2.1)	1.贊助、協助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之籌辦及國際會展活動爭取，以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並開創順道觀光及周邊效益。 2.編製會展推廣品、文宣品或透過多元管道推廣、行銷本市會展環境，建立臺北會展城市品牌，提升國際知名度。
	<三>參與國際及國內旅展 (府 CC2.1)(府 CC2.2)(府 CP5.2)(局 BC2.1)(局 BP1.1)	結合民間業者、本府資源參加國內外重要旅遊展覽會，並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活動及整合行銷宣傳方案，以推展本市觀光，吸引國內外旅客至本市旅遊，促進本市觀光產業商機。
	<四>推動觀光相關會議 (府 CC2.1)(府 CC2.2)(局 BC2.1)(局 BP1.1)	邀集產、官、學界觀光相關代表人士召開觀光委員會議，共同討論及規劃本市整體觀光發展及相關政策。
	<五>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 (府 CC2.1)(府 CC2.2)(局 BC2.1)(局 BP1.1)	運用電子、平面、戶外、網路等多元媒體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加深國際旅客對臺北的印象及指名度。
	<六>辦理臺北燈節 (府	規劃辦理臺北燈節系列活動及特色燈藝展示，並結合周邊商圈及景點，打造臺北全新觀光亮點，推廣臺北城市形象。

	CP5.1)(局 BC5.3)	
肆. 觀 光 產 業 管 理 業 務	一. <一>觀光產業 管理 (府 CC3.1)(局 DC1.1)(局 DP1.1)	1.旅館業與民宿之輔導管理。 2.觀光產業之輔導、服務品質提升及行銷宣傳。 3.補助民間旅館業者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 4.辦理溫泉營業場所檢查及溫泉標章核發。
	<二>觀光遊憩 管理 (府 CP7.1)(府 CP5.1)(府 CC3.2)(局 BC1.1)(局 CC3.1)(局 CP2.1)	1.辦理觀光景點導覽系統更新維護。 2.設置及維護觀光導引設施。 3.觀光環境與友善旅遊之建置、行銷及宣傳。
伍. 城 市 旅 遊 規 劃 與 推 廣	一. <一>旅遊行程 規劃與推廣 (府 CP5.1)(局 BC6.1)	1.辦理旅遊推廣與交流活動。 2.辦理杜鵑花季活動。 3.辦理觀光易遊旅遊服務與推廣事項。 4.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邀民眾實地參訪本市各項施政成果，強化行銷宣導市府各項施政理念與方針。 5.辦理本市銀髮觀光活動，增進長者社會參與，豐富其生活內涵。 6.城市紀念品之規劃、設計、製作及推廣。
	<二>旅遊服務 中心管理(局 DC2.1、局 DL3.1、局 DP2.1)	1.擬訂旅遊服務中心委外營運管理政策。 2.執行旅遊服務中心委外營運管理及服務事項。 3.執行旅遊服務中心委外服務事項。 4.旅遊服務中心設置評估與執行。 5.辦理旅服諮詢員教育訓練及督考事項。

	<三>展館管理 (局 BC4.1、局 BP3.1、局 BL3.1)	1.擬訂展館營運管理政策及方針。 2.展館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3.展館志工管理事項。 4.展館參觀預約、接待及導覽解說服務事項。 5.規劃及執行展館特展及教育活動。 6.展館之行銷推廣事項。 7.展館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
陸. 行 銷 刊 物 出 版 暨 媒 體 服 務	一. <→《台北畫 刊》(局 EC3.1)	1.定位為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梁，以圖文並茂、觀光休閒與市政訊息並重之內容，闡釋本市多元生活樣貌，並強化市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的相關報導。 2.每月出版1期，分送至臺北捷運各站、臺北市各旅遊服務中心、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等處，以及外縣市交通部觀光局輔導之各地旅遊服務中心、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等放置點，供民眾免費取閱，以強化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旅遊之推廣。 3.完善「臺北旅遊網」《台北畫刊》專區，提供數位版《台北畫刊》閱覽服務，並結合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進行網路行銷，推播畫刊文章，加強擴大閱覽受眾。
	<二>外文定期 刊物 (局 EC3.1)	1.針對外籍人士需求，擷取《台北畫刊》精彩內容並採訪外國人，以豐富精彩的圖文，介紹本市各項發展及風土民情，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行銷本市國際城市風貌。 2.《TAIPEI》每季發行英文版及日文版，並放置於機場、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旅遊服務中心等處，提供外籍人士及觀光客免費索閱，藉以增進其對臺北市的瞭解，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三>中外文觀 光、行銷書刊	配合本府城市行銷及觀光發展策略，編印圖文並茂之觀光、行銷書刊、地圖、摺頁等，其中叢書除部分寄存及贈送學校、圖書館、機關團體等作為教學、典藏及業務使用外，並定價販售，提供有需要之民眾洽購。
	<四>觀光行銷 日曆	以年度觀光行銷重點為企劃主軸，搭配本府重大活動、市政建設、民俗節慶及節氣等進行編印作業，以呈現本市觀光休閒、特色街道、產業、表演藝術等城市風景，另結合各項便民資訊，製作實用、美觀兼具之觀光行銷日曆。
	<五>新聞發布 暨聯繫	1.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布新聞，透過媒體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

			<p>2.蒐集觀光行銷活動媒體相關報導，以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p> <p>3.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記者會及媒體聯誼活動，以加強宣導本市觀光及城市行銷之宣傳效益。</p>
柒. 媒 體 行 政	一.<→傳播事業 發展業務(局 AC2.1)(局 AP2.1)		<p>1.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促使電影片映演業依法執行業務。</p> <p>2.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平面媒體違規案件。</p> <p>3.辦理南港山、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維護保養運作事宜。</p>
	業 輔 導 及 發 展	<二>有線廣播 電視事業發 展(局 AC1.1)(局 AP1.1)	<p>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促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法執行業務。</p> <p>2.審議並公告次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p> <p>3.辦理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活動或製播影片。</p> <p>4.辦理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收視戶意見調查。</p> <p>5.協助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p> <p>6.督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落實分組付費、提升各項服務品質及高畫質頻道比率。</p>
捌. 視 聽 資 訊	一.<→資訊業務 (府 CP5.1、府 CP7.2、局 CC1.1、局 CC2.1、局 CP1.1)		<p>1.配合業務需求，維運本局資訊軟硬體及網路架構，推動日常公務之電子化及資訊化，達到簡化人工作業、資源共享及辦公室自動化與無紙化等目標，並持續進行本局官網及局內網之功能及設備更新維護作業。</p> <p>2.臺北旅遊網及現在玩臺北 APP 之建置、管理、維護、功能擴充及行銷，建構友善使用的網路介面與環境，提供豐富的臺北旅遊資訊，方便民眾查詢並服務國內外旅客。</p> <p>3.依據國家及本府資訊安全需求與規定，推動本局各項資訊安全計畫及作業。</p> <p>4.依業務需要舉辦資訊相關教育訓練。</p>
		<二>視聽資訊 製作及建檔	<p>1.本局觀光、行銷活動之視聽資料拍攝、剪輯、製作與數位影像處理。</p> <p>2.視聽多媒體資料庫之建檔、保存、管理與維護作業。</p>
玖. 廣 播 業 務	一.<→節目及工 務管理 (局 EC1.1)(局 EC1.2)(局 EC1.3)(局 EP1.1)(局		<p>1.推動廣播節目優質化，凸顯電臺之公共性、服務性及多元性等。</p> <p>2.強化與聽眾互動(經營臉書專頁、舉辦活動等)，扮演市民與市府間溝通平臺。</p> <p>3.提供第一手防、救災資訊，強化城市安全。</p> <p>4.推動都會觀光、藝文活動，加強行銷臺北。</p> <p>5.利用多元管道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擴大電臺知名度。</p>

	管理	EP1.2)	6.加強與各局處、團體合作，擴展電臺資源。透過官方網站、節目插播及配合本臺活動等，宣傳使用愛台北 App。強調臺北廣播電臺選項之使用便利性及歷史音檔隨選收聽功能。
		<二>建築及設備	加強廣播設備及機具維護，辦理電力(器)及轉播設備更新，提升播音效能。
拾. 建 築 及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旅遊服務中心	建設北投地區旅遊服務中心。
	二. 其 他 設 備	<一>視聽資訊設備	辦理電腦資訊軟、硬體、周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
拾 壹.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